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吉 0202 民初 4369 号）。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被申请人一：吉林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

被申请人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三：孙胜和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与被申请人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公司、孙胜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吉林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公司、孙胜和银行存款 3600 万元及利息或等额其他财产。

（二）裁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吉 0202 民初 4369 号），上述案件裁定如下：

1、冻结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3,600.00 万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产。保全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保全动产的期限为两年，保全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3,600.00 万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保全动产的期限为两年，保全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的

期限为三年。

3、冻结孙胜和名下的银行存款 3,600.00 万元或保全等额的其他财产。保全孙胜和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保全动产的期限为两年，保全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三）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吉 0202 执保 2414 号），经法院网络查控，上述案件已保全完毕，现已结案。

根据《保全查封明细》，上述案件公司资产被冻结情况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0740302011015200009539 内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9,725.73 元。

2、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同志街支行，账号为 0710444011015200008701 内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7,995.39 元。

3、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为 0730202011015200006892 内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3,324.61 元。

4、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账号为 0106011000010901 内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0.00 元。

5、冻结被申请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在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账号为 010701406010000211 内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实际冻结金额：0.00 元。

6、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本案进行财产保全执行（（2023）吉 0202 执保 1009 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本案首次执行（（2023）吉 0202 执 1560 号），被执行人为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公

司、孙胜和，被执行标的为 36,661,244.00 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孙胜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本案债务人吉林市金属回收公司、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事项后续跟踪安排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正在进行和解，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上述诉讼产生代偿事项的风险。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债券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